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公布、备案、清理等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临政发[2017]27号），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市局名义制发或市局起草、以市政府名义制发，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人事任免决定，行业技术标准，应急预案，工作规划、计划、要点以及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合法、适当、协调一致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一）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征收、超越部门职责权限的事项；

（二）设定涉及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的事项；

（三）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按照“谁负责、谁起草”原则，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涉及多个科室单位职责或对交通运输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可由牵头科室单位负责组织起草或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重要、复杂的行业规范性文件也可邀请或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部门法定职责和相应程序，具体程序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应按时报送编制计划，各单位应于每年十二月份向市局法规科报送本单位下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计划内容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应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市局法规科负责以市局或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施行。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具体由起草单位报市局法规科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统一公布。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应于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市局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进行解读公布。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施行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5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

安排部署有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其工作时限。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应按国家、省、市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需修改或废止的应及时修改或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